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The Maharajah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A/C.5/SR.245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a) 祕書長所編的概算(A/1267)；(c)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A/1312及Corr.1及Add.1)(初讀，續前)

[項目三十九]*

第三編

第十二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一．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第十二款，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概算(A/1267)；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這一款的建議載在它的報告書第一二〇至第一二九段裏面(A/1312)。祕書長已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Mr.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說諮詢委員會曾建議擬撥付第十二款的經費應行減去一八,六〇〇美元，而核定為八六五,〇〇〇美元(A/1312, 第一二九段)。他在大體上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他要建議對若干項目再行減少。特別是祕書長曾請求在第一項(二)下面指撥二,〇〇〇美元作為諮議的酬金(A/1267, 第一二一頁)。他提議應把這筆經費刪去。祕書長又請求指撥七,〇〇〇美元作為臨時職員的報酬(第三目)。諮詢委員會曾在它的報告書第一二七段裏(A/1312)建議在這個數目裏減去一,六〇〇美元。他提議把它全部取消。最後，祕書長曾在第一項(一)裏面請求淨增六個員額(A/1267, 第一一五頁)；諮詢委員會曾在它的報告書第一二七段裏面(A/1312)建議祇應准其增設三個員額。捷克代表團業經在一般辯論時宣佈(第二四〇次會議，第二十五段)它反對再行增加祕書處的職員。所以它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取消諮詢委員會為增設三個員額而建議指撥的一五,〇〇〇美元。

三．他指出通過他的提案可以把諮詢委員會建議撥付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數目減去二二,四〇〇美元。

四．Mr. KAMEL (埃及)指出諮詢委員會祇建議通過祕書長所請求增設的六個員額中間的三個員額。照埃及代表團的意見，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妨害該部的適當工作，尤其它的非自治領土情報司的工作。

*指大會議程項目。

五．他追述在委員會第四屆會時的一般辯論中間，瓜地馬拉代表曾反對足以妨害非自治領土情報司適當地工作的任何減少經費舉動¹。該司的工作正在不斷地增加。而且祕書長事實上並沒有請求增設員額，因為我們所討論的六個員額，現時是由臨時職員擔任的。我們應當記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司是祕書處各項最重要服務中間的一項，因為它是幫助保障一億五千萬人民的福利的。因為所有這些理由，他不能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六．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助理祕書長)提起在一九五〇年度的預算裏面，祕書長曾請撥四,〇〇〇美元作為諮議的酬金(A/1267, 第一二一頁)；一九四九年度用於這個項目的經費是一,八〇〇美元。所以提議的二,〇〇〇美元似乎並不太多，尤其我們若計及該部的不斷地增加的工作負擔。

七．關於臨時職員的撥款，他說一九五〇年度的預算裏撥付九,九〇〇美元，而一九四九年度用於這個項目的費用計共八,〇一八美元(A/1267, 第一二一頁)。所以諮詢委員會建議撥付五,四〇〇美元(A/1312, 第一二七段)是最低的數目了。

八．祕書長曾在委員會本屆會議的一般辯論中間聲稱他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他將感覺難於接受任何更進一步的裁減(第二三八次會議，第七段)。

九．祕書長曾請求設立六個新的員額；諮詢委員會曾建議祇應設立三個新的員額。這些員額實在並不是新的。助理祕書長追述他曾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在答覆瓜地馬拉代表的詢問中說明²，除須作若干必要的辦法免致因通過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所作建議而阻礙該司的適當工作外，祕書處將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在一九五〇年度，那六個員額是由臨時職員充任的。諮詢委員會提議的裁減經費辦法對非自治領土情報司的影響將為裁去二個低級員額——這二個員額是由做着非常有用的工作的人擔任的——和一個祕書的員額。我們所講的職員之一是一個公共衛生專家的助理研究員，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第十二段。

² 同前，第十三段。

那位專家負責把有關的情報傳達給世界衛生組織；我們若裁去那個助理員的員額，世界衛生組織將不得不自己去作那種工作，並將不得不因此而請求增撥經費。

一〇．末後，助理秘書長又稱我們所講的那一司的工作因為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事宜特別委員會所指派給它的繁重工作計劃的結果，每年都在增加。在一九五〇年度特別委員會曾研究非自治領土裏的教育問題；在一九五一年度，它將研究他們的經濟情勢。關於每一個這類問題，該司須準備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所必需的許多報告書。

一一．Mr. MACHADO (巴西)稱秘書長業已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所以他深信該部雖經諮詢委員會提議裁減經費，常仍能圓滿地執行它的任務。委員會對於這件事情不應採取任何其他立場。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它的報告書(A/1312)第一二五段裏面所舉的理由，而那些理由一部分是採自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的。

一二．因為這些理由，他將投票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三．Mr. SHCHERBATYUK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擁護捷克代表的提案。他提起諮詢委員會曾在一九四八年在它的報告書裏建議不應增加該部裏面的員額數目(A/598)³。但該部的員額數目已自一九四八年的一〇三個增至一九四九年的——一個(A/1312,第一二〇段)；現在它又請求在一九五一年增設六個員額。捷克代表的提案決不至於妨害該部的適當工作，因為有許多職員最近都已從視察團調回，可以在會所裏接辦若干工作了。

一四．Mr. FRIIS (丹麥)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五和第一二六段裏面的議論。第一二六段係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秘書處之間的合作問題；在委員會會同第二及第三委員會的聯合委員會審議合作計劃時，它將再提起這個問題。他希望秘書處在編製一九五二年度的概算時記着諮詢委員會的議論。他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五．Mr. CRISTOBAL (菲律賓)擁護巴西代表的陳述。他請秘書長的代表宣讀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的一般辯論開始時所作的陳述中間的有關部分。

一六．菲律賓代表注意到秘書長對於諮詢委員會關於新的薪給、津貼和休假制度的建議所作的保留，殊感興趣，但就他所知道的，秘書長業已接受該委員會所提出的減少經費的建議。所以現在又請

求完全恢復諮詢委員會想裁減，並經秘書長同意裁減的經費，殊堪詫異。

一七．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宣讀秘書長陳述中的有關部分(第二三八次會議，第七段)。

一八．Mr. HAMBRO (那威)擁護丹麥代表的陳述。他對秘書長的某幾位代表所用的奇怪字眼，殊為詫異：秘書處無權接受或拒絕委員會的決議；祇有第五委員會有權可以對向它提出來的一切提案，包括秘書處的提案在內，採取決議。

一九．主席向那威代表保證秘書處絕對承認第五委員會的主權。

二〇．Mr. BRENNAN (澳大利亞)稱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一二四段裏面建議把領土事宜研究及分析科與專家股合併。澳大利亞代表贊成這項建議，但要問諮詢委員會主席把新設員額從六個減至三個的提案是不是從這種合併辦法裏面所可以得到的唯一節省之處。如其不然，他想知道一種更為徹底的合併辦法能夠有什麼其他節省之處。

二一．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答稱委員會的建議是目前所可考慮的唯一方案。

二二．主席把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各種提案交付表決。

捷克主張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算減少二二,四〇〇美元的提案以三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一。

埃及主張核准設立六個新員額所需要的概算的提案以二十七票對九票否決，棄權者六。

諮詢委員會為該部建議的八六五,〇〇〇美元的概算以四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十三款 新聞部

二三．Mr. MELAS (希臘)稱新聞計劃的直接和間接費用的總數在一九四七年度是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四八年度是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四九年度是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五〇年度是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所請求的數目是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若世界輿論對聯合國的工作毫不關心，新聞部的預算不斷地增加，尚屬有理，但事實並不如此。雖然該部無疑地在工作上能夠勝任有方。我們應當可以把它費用大大的裁減一下。關於這一點要提出確切的提案，殊為困難；但他希望在辯論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的概算時，秘書長經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也許可以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減少鉅額經費的提案。

³ 同前，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補編第七號甲。

二四．他最後聲稱希臘代表團將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五．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起新聞部的費用問題一向都引起第五委員會的特別注意。那些費用與聯合國的整個預算比較起來，它的百分比的確很高。諮詢委員會在它的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和一九四九各年的報告書裏面曾特別着重這個問題。在它的一九五〇年的第二次報告書裏（A/1312），它在第一三二段裏面同樣地指出在一九五一年度的概算裏“預算中直接或間接屬於新聞計劃的百分比約與一九五〇年度的相同（一爲百分之十二・八，一爲百分之十二・七）”。

二六．但一九五一年度的概算比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增多一七〇，〇〇〇美元，並比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增多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五〇年有三〇二個核准的員額；秘書處請求在一九五一年設立七個新員額。在以前各屆會中，秘書長的各代表曾向委員會說明有許多理由不容易裁減職員的數目。這個數目現在不但不減少，反而在增加。

二七．蘇聯代表團提議在秘書長爲新聞部所請求的數目裏減去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具體一點講，它提議把薪俸及津貼減少一二二，〇〇〇美元。與秘書長的提案比較起來，這就是裁撤二十個員額。這些節省的經費分配如下：銷售暨分發科裁撤二個員額，可省七，〇〇〇美元；新聞暨出版局裁撤二個員額，可省八，〇〇〇美元；無線電廣播司裁撤五個員額，即省四二，〇〇〇美元；電影暨視覺新聞司裁撤六個員額，即省三九〇〇〇美元；特種事務司裁撤五個員額，可省二六，〇〇〇美元。

二八．除此之外，蘇聯代表提議把諮議酬金的概算減去四，〇〇〇美元，臨時職員的概算減去一二，〇〇〇美元，因公出差旅費的概算減去五，〇〇〇美元，無線電廣播事務費的概算減去二〇，〇〇〇美元，攝影器材及事務費的概算減去五〇〇〇美元，電影器材及事務費的概算減去二二，〇〇〇美元。

二九．蘇聯代表相信他的提案決不會妨害該部的工作，並且是與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許多委員國年年所提出來的建議相符合的。

三〇．Mr. RIBAS（古巴）認爲由於新聞部所散佈的消息的性質以及該部之以客觀立場報導聯合國各機構在討論政治、經濟或社會性質的國際問題時的任務和活動，新聞部散佈關於聯合國的活動的消息的那種工作非常重要。他特別稱頌無線電廣播司，因爲它與世界各大無線電廣播網無時不保持密切接觸，可以占極爲重要的地位。

三一．Mr. Ribas 追述他在關於概算的一般辯論時所作的陳述（第二三九次會議，第八段）說，因爲目前的國際情勢，把關於聯合國的真實情形告訴全世界比什麼時候都更爲重要。

三二．所以古巴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代表所提議的減少經費的主張。它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新聞部的概算的建議。

三三．Mr. HALIQ（蘇地亞拉伯）提起在大會第四屆會時，他曾請負責當局注意，對於不是聯合國正式語文的別種語文應予以重視⁴。在一九五〇年，仍舊約有八千萬講亞拉伯話的人民每天祇聽見十五分鐘的關於聯合國的活動的無線電廣播。而且那些非常重要的文件，內中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危害種族罪公約等都還沒有譯成亞拉伯文。

三四．所以他的意見便是我們雖然可以在新聞部的純粹行政事務方面求其節省，我們決不可因爲要節省而妨礙散佈新聞，尤其是用不是聯合國正式語文的其他語文散佈新聞。

三五．Mr. MACHADO（巴西）稱每年達到討論新聞部的概算時都發生同樣的二個問題：聯合國在它的新聞服務方面應該用多少錢？那是一件完全可以隨意決定的事情。大會所撥給新聞部的款項是不是很正當地用掉的？巴西代表團覺得是的。

三六．Mr. Machado 覺得我們尙沒有到限制新聞部的工作的時候。世界人民翹首仰盼聯合國比往昔更見殷切，我們應使他們知道本組織的發展情形。我們不應當太依賴若干會員國政府的努力，去散佈關於聯合國的消息。

三七．在這種情形之下，巴西代表團贊助秘書長業已接受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八．末後，巴西代表宣讀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二段裏的第二句（A/1312），並指出關於這件事情聯合國決不可忽視了它應使世界人民知悉本組織的工作的責任。

三九．Mr. BRENNAN（澳大利亞）提起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二次報告書裏第一〇五段（A/9-34）⁵和一九五〇年第二次報告書裏第一三三段（A/1312）的措辭。從那些案文上看起來，諮詢委員會似乎認爲新聞部所提出來的預算方面的請求數目太大，但沒有第五委員會的較爲確切的指導，它無從

⁴ 同前，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第五十九段。

⁵ 同前，第四屆會，補編第七號。

作更為澈底的建議。第五委員會應使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四九年所請求給它的領導不至於在一九五〇年仍成泡影。

四〇．他請委員會各委員國研究一下概算第三一七頁 (A/1267) 上面的概算表：從那個表上看起來，關於新聞的費用共達五，七九六，〇〇〇美元，那就是等於概算總數的百分之十二・八。實際上，我們若把特別費用和雜項費用從總數裏減去，我們可以看出來，分配於各種計劃的費用總數是三三，六七八，〇〇〇美元。在這個數目裏面，用於新聞方面的計五，七九六，〇〇〇美元，而用於聯合國所有其他計劃上的為二七，八八二，〇〇〇美元。所以聯合國每次用五元做些什麼事情，它似乎另外要用一元去宣傳它。

四一．澳大利亞代表團很想提議切實裁減為新聞部擬定的經費，但為尊重好些代表團的意見，恐怕這樣裁減經費將對該部的好些有用工作發生嚴重影響，所以它不作這種提議。在這種情形之下，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投票贊助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撥付的經費，這並不是因為它覺得這個數字是唯一的數字或最好的數字，而是因為它覺得對於這件事情這樣辦法似乎是最合理的態度。但它建議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應彼此商量，設法把新聞部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的概算減少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如此裁減經費是決不會妨害該部的工作的。

四二．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 將投票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向委員會道賀對於新聞部的工作情形曾加以如此詳細的研究；重要的是我們應以最少可能的費用保持一項適當的新聞服務。辦理一項服務是顯然無時不可以受到指摘而加以改良的，但他指出減低經費是不能夠補救它的缺點的。

四三．而且聯合國擬使朝鮮成為復興的象徵並在全體人民的心裏使希望重新燃燒起來。所以我們必須把聯合國將在朝鮮辦理的工作廣為散佈，新聞部可以對這項任務作極有利益的貢獻。

四四．Miss WITTEVEEN (荷蘭) 追述在大會以前各屆會中，荷蘭代表團始終反對請求撥付新聞部的經費數目。荷蘭代表團特別批評新聞部的工作與聯合國的全部工作和它的財源二者之間有失均衡之處。Miss Witteveen 覺得在閱讀一九五一年度的概算和文件 A/C.5/369 之後，在一九五〇年這種批評似乎更有理由了。照她的意見，新聞部在過去一年裏面，日見傾向於超出新聞的範圍，而從事於宣傳了。

四五．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時有人指出聯合國應避免採用商業方法，並且新聞部祇應散佈用樸實的措辭和切實地描寫聯合國所獲得的成績的新聞，不應想用甜言密語去遮蓋事實。這一點在第五委員會裏已經有人指出了。

四六．荷蘭代表團覺得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必須遵守大會在一九四六年所作的建議 (決議案十三 (一)，附件壹，第二段)，即新聞部不應從事宣傳。Miss Witteveen 提起國際問題皇家學會在一九四四年所出版的一件叫做“將來的國際秘書處”的報告書，那件報告書描述前國際聯合會的若干職員的經驗，內中包括一項陳述說一個國際組織特別應避免可能被人們譴責它在從事宣傳——從這二個字的侮蔑的意義方面講。我們應求本組織以外的政府和人們稱讚它。

四七．除了宣傳問題之外，我們必須確定聯合國在新聞方面的工作應當進行到如何程度。我們閱讀概算裏面描寫新聞部和各新聞分處的工作情形時，我們覺得頭暈。聯合國是不是真正需要這樣拚命工作去獲取世界輿論的擁護？輿論是不是如此愚蠢必須這樣誇耀工作？本組織的顯著成就，例如它在朝鮮所採取的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以及擬定和實施技術協助方案，似乎要比它的新聞機關的任何工作——即使再行增加——應發生更深切的影響和更易於為本組織獲取世界輿論的擁護。

四八．荷蘭代表團決不低估向世界公論說明聯合國的宗旨，原則和工作的重要性；它無保留地贊成她所提起的一九四四年的那件報告書裏面的批評，說世界輿論的了解和贊助對於聯合國的成功是與各會員國政府方面的合作一般地必要的。但它懷疑這種了解與贊助能不能夠以大量的出版物、影片、廣播、演講等予以支持。這種大量的新聞祇有維持很高度的品質，很適宜於並確能傳達給它心目中的民衆，方纔會有價值。我們懷疑聯合國新聞機關的全部工作都夠得上上述各點。

四九．我們也許可以問：暢開聯合國的大門招待民衆像它過去的作風一般是否對它有什麼利益。她時常猜想，來參觀會議的人們聽上差不多十分鐘關於往往是一項專門性質和複雜的討論，然後又被引導到另外一個會議室裏去，他們究竟得到什麼興趣。她恐怕經過了半天的這種活動之後，參觀的人們離開聯合國的建築物覺得頭緒茫然，若有所失和抱着疑惑。這便是美國的一個週刊 *The New Yorker*，最近所發表的意見。

五〇．聯合國各機構的委員國看到參觀的人們對聯合國的工作所表示的興趣當然都感覺快慰，但有幾個這些會員國有時覺得在一個較為安靜的環境中他們的工作可以做得好些。世界上沒有一個議院是在這樣一個外面暢開的玻璃房子裏工作的。那件報告書，“將來的國際秘書處，”裏面指出過分的宣揚，使公開的外交變成市場的外交，與過分保守秘密一般地有害。

五一．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裏面與預算第十三款和第二十一款有關的部分，她覺得對於那些代表每年力陳用於新聞目的費用應為全部預算費用中間較為合理的比例，我們應對那種意見予以若干考慮。她聲稱儘管有人發表這種意見，新聞部的直接和間接費用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A/1312，第一三二段）。荷蘭代表團無條件地贊助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一三二段裏面所表示的意見，並將投票贊助它所建議裁減新聞部的預算裏面的撥款。表示的意見。

五二．文件 A/C.5/369 的“前言——一般評述”項下稱“尚有不在任何[新聞]分處範圍以內的其他區域，”在同文件第五章裏面提起已有十八個新聞分處和一個支處。Miss Witteveen 請求說明新聞分處和支處之間的區別。

五三．關於新聞稿件，她指出各代表團接到那種稿件往往很遲，令人奇怪為什麼要發那種稿件。舉一個例，荷蘭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接到了一件日期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新聞稿件。並且這種稿件的本文很近似正式簡要紀錄的本文。荷蘭代表團覺得新聞稿件用不着如此詳細，或使它成一種非正式的簡要紀錄。這件事情似乎是浪費的重複工作的一個顯著的例子。照 Miss Witteveen 的意見，刊佈關於聯合國各機構一切會議的新聞稿件，包羅本組織全部工作（A/C.5/369，第一章，第七段）也是不必要的。

五四．最後，荷蘭代表覺得上述文件的“前言——一般評述”項下第四段裏面所說的話殊不適當；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也許可以說這種話，但秘書處却不應該說這種話。“一個能夠向全世界散佈關於聯合國的新聞的國際機構”並不一定已經確然成立。大會也許有鑒於它的組織方面的工作的需要和急迫，終於決定已經到了把這個“國際機構”縮小到各會員國認為合理和正常的程度的時候。

五五．至於說那個國際機構是在“遵照大會所規定的政策奉行它的命令，”荷蘭代表團祇能複述它

在一九四六年所表示過的意見⁶，即大會所作的建議是為謀達成一項長期的目標。Miss Witteveen 覺得在實施那些命令時或者有略加抑制之處；她表示希望能夠早一些對大會的建議和實施那些建議的方法作一透澈的研究。

五六．荷蘭代表團雖然在大體上並不贊成設立新的輔助機關，她覺得我們也許應當設立一個委員會去檢討新聞方面的工作，或者就這件事情的行政和預算方面與諮詢委員會合作，並檢討大會的建議和實施那些建議的方法。

五七．荷蘭代表團並不懷疑主管新聞部助理秘書長和他的同事們對於執行他們的職務的熱心和勝任。新聞部是在完成一件範圍很大的任務，那是很明顯的。但 Miss Witteveen 至感關切的是恐怕那個任務也許會太抱奢望。

五八．Mr. AZIZ（阿富汗）宣稱阿富汗政府極為重視聯合國所發出的一切正式新聞。所以阿富汗代表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概算。

五九．Mr. HAMBRO（那威）完全贊成荷蘭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他將樂於贊助蘇聯代表所提出來的關於減低新聞部在預算裏的撥款的提案，因為他覺得在預算的這一款裏面最易於減低經費。但他承認各國的情勢並不相同；就那威而論，新聞部的工作對各新聞機構獨立辦理的工作並無補助，但那些工作在若干其他國家裏或世界其他地區，無疑地是非常重要的。但當全世界人民從聯合國的成就方面對聯合國日漸熟悉之後，關於這個問題的宣傳也就逐漸沒有需要了，那是不會錯的。

六〇．Mr. Hambro 與美國代表意見相同，覺得現在不是再減低預算的適當時候。在另一方面，他覺得我們應當詳細研究因新聞部的工作而引起的問題，像荷蘭代表所建議的一般。關於這一點，他指出單是熱心尚還不夠；熱心必須由常識去補充和平衡它。

六一．那威政府鑒及聯合國的預算不斷地在增加，殊為關切。那威議院的財政委員會曾編就了一份報告書。那件報告書經議院一致同意通過，並獲得外交部長的絕對贊成。報告書裏講得很明白，除非聯合國的預算可以減低到那程度使那威的會費不致於超出它所能夠負擔的限度，那威政府將不得不考慮退出各專門機關。照 Mr. Hambro 的意見，新聞部的概算已經遠超過該部所獲得的成績。

⁶ 同前，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第五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六二. 而且我們必須把各區域中間對於需要新聞部方面的工作的程度,加以區別。在有幾國裏面,聯合國促進會完全是多餘的。

六三. 那威代表團將再行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我們若不能澈底研究新聞部的需要和工作,它以後將不能再贊助它了。

六四. Lord CROOK (英聯王國)附和荷蘭及那威代表的議論。英聯王國政府注意到聯合國全部預算的百分之十二都指撥給新聞部,殊感關切;他竭誠擁護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二和第一三三段裏面的意見(A/1312)。

六五. 他與蘇聯代表的意見相同,覺得電影暨視覺新聞司和無線電廣播司方面可以節省一點經費。他並且指出,出版物的概算共達三二七,五〇〇美元,但售賣那種出版物的收入祇有四七,〇〇〇美元(A/1312,第一三七段),所以我們或者可以假定銷售暨分發科應可加以改良。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大大的減少免費分送許多種出版物。

六六. 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贊成把新聞部的預算再行大為減少,但它與澳大利亞及荷蘭的代表團同意現在已經到了我們應對該部的工作作鄭重和澈底

的研究的時候。世界人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般注意到聯合國的存在和它所得到的成績;雖然新聞部的工作對於產生這種情勢無疑地有很大的貢獻,但它的預算經費不斷地增加是不合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英聯王國代表團將贊助將來用書面提出來的澳大利亞提案,主張把新聞部一九五二年度的預算經費裁減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六七. Mr. FRIIS (丹麥)稱他向來對新聞部的工作感覺深切興趣;若諮詢委員會不能對那種工作予以澈底研究,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或者可以考慮採取荷蘭代表所建議的辦法。

六八. 鑒於目前的國際情勢,丹麥代表團不贊成任何超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經費辦法。但Mr. Friis與英聯王國代表同意,蘇聯代表所提出來的幾件提案是值得我們仔細研究的。

六九. 末後,丹麥代表團與荷蘭代表團的意見相同,覺得那些正式新聞稿件往往毫無用處。

七〇. 主席答覆 Mr. GANEM (法蘭西)及 Mr. FOURIE (南非聯邦)稱,蘇聯和澳大利亞的提案案文將分發委員會各委員。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The Maharaja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A/C.5/SR.246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 (a) 祕書長編製之概算(A/1267); (c)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312及Corr.1及Add.1) (初讀,續前)

[項目三十九]*

第三編

第十三款

新聞部(續前)

一. Mr. ELLIOTT (加拿大) 贊助澳大利亞、丹麥、及荷蘭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並且同意應該對新聞部所作各項服務的價值,加以檢討。應該在此後一年內設立一個研究小組來調查該部所供給的新聞的效力及費用。

二. 加拿大政府之關懷於傳播新聞所花的錢,並不及其對支出這些金錢所獲得的價值的關懷之深。提議中的研究小組所審查的報告書不但應由新聞專家們提出,也應該由各國政府官員提出。研究

小組將這些報告書加以比較,就可以對該部的各項服務加以評衡。他認為這種調查可以暴露分發大量沒有什麼價值的印刷品,而由收件人將它們束諸高閣的事實。

三. 加拿大代表團贊助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有關新聞部的各項建議,但是它提議請祕書長於一九五一年內對第五委員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論列關於新聞的支出是否應在總預算中佔如此高的百分比。

四. Mr. MACHADO (巴西) 願意力陳: 雖然各大國自己有其高度發展的新聞制度,可以不要聯合國的新聞服務,但是有許多較小的國家對這種服務的依賴,却相當深重。因此他提議現在用以向發展先進各國發送新聞資料的款項,應該轉供向較小或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供給此項資料之用。例如巴西將歡迎改善該國境內的聯合國新聞分處,以及由新聞部直接供給的服務。

五. Mr. KAHANY (以色列) 說: 他的國家是極欣賞新聞部的服務的國家之一,以色列代表團將

* 指大會議程項目。